

基隆市立建德國中學習評量獎勵學生精進計畫

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精益求精、力求進步之動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校九年級學生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正式學習評量，達以下標準者，發給獎金：

(一)總積分(含作文)

1. 成績達 35 者，每人發給 500 元獎金。
2. 成績達 34 者，每人發給 400 元獎金。
3. 成績達 32~33 者，每人發給 200 元獎金。
4. 成績達 30~31 者，每人發給 100 元獎金。

(二)學習評量成績較前次學習評量成績進步 3 分以上，且總分不低於 10 分者，每人發給獎金 100 元。

三、學習評量成績公布後一周內，由教務處彙整成績後頒發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家長會經費項下支應。